

第貳章 調查範圍

第一節 調查對象

本調查對象包括全國十五個國立社教機構、三十六所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（包括軍警院校）之八七八個系（所）、附屬機構及八十所公私立專科學校，其中九所師範院校用於七十六學年度由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，新設系所尚未成立，為方便填寫問卷，本次調查仍以學校為單位，暫與專科學校一併統計。

第二節 調查時間與經過

從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開始資料蒐集工作，十二月份設計印製調查問卷，七十七年元月份開始寄發問卷，元月下旬陸續收回問卷，因適值寒假，至二月中旬仍有多數單位仍未寄回問卷，除以電話催覆外，並利用函催、補寄問卷等方法以提高問卷回收率。迨至四月下旬回收率已達八二·五%，乃著手設計統計表，並進行登錄，至八月下旬完成整理、統計之工作，並於同年十月分析完畢，開始撰寫調查報告。

第叁章 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

第一節 問卷設計

本調查所使用之問卷為結構型問卷，即先將所欲調查之全部問題做一有

系統的編列，使填答者在有限的問題範圍內作答。而問題則以封閉式的問題為主，另配合開放式問題供填答者作答，以免遺漏。問題內容，可分為兩大部分：第(一)部分為視聽教育設備現況，包括視聽器材及視聽教材。第(二)部分為視聽教學媒體之運用、視聽工作人員、視聽教材自製能力及視聽設備經費等項。

問卷表是依調查對象之不同，可分為三種：(一)國立社教機構，(二)全國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，(三)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分別設計。三種問卷中除第一大題「視聽器材」與第二大題「視聽教材」可計量比較，故問項相同外，第三大題則依照各類學校之特性分別設計不同問項，以提高調查結果之可靠性。

第二節 調查方法

本調查問卷表，係以郵寄方式，逕寄至被調查單位，由該單位業務有關人員或教師回答，填妥後寄回本館，進行統計分析。

第肆章 調查資料統計與分析

第一節 問卷表之回收

本次調查共發出問卷九七三份，其中大學及獨立學院部份八七八份，收回七一九份，回收率為八一·二%；專科學校部份八十份，收回七十三份，